

附件二

馆际互借违规处理办法

逾期

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交纳逾期使用费：每日每册 5 元。

遗失

基藏库的文献以同版文献抵赔；外借库的文献可以新版文献抵赔。限期 1 个月，在此期间不能外借文献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同版（或新版）文献，则按以下标准交纳赔偿金：

（一）国内出版的普通文献：30（含）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25（含）-29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20（含）-24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；15（含）-19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4 倍赔偿；10（含）-14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；9（含）年内出版的，按原价 2 倍赔偿。

（二）民国时期出版的文献：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赔偿。

（三）进口的外文文献：

1. 社科文献：25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20（含）-24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15（含）-19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；10（含）-14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4 倍赔偿；5（含）-9（含）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；5 年内出版的，按原价 2 倍赔偿。

2. 科技文献：30（含）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25（含）-29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20（含）-24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；15（含）-19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4 倍赔偿；10（含）-14 年前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；9（含）年内出版的，按原价 2 倍赔偿。

（四）成套多卷本文献不能单册购买的，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，按照全套价格赔偿。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。每册有单价，且复本较多，按单册价格的相应倍数赔偿。

（五）未标明价格的文献，参照同类文献价格后，再按相应赔偿倍数赔偿。

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。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（或经同意后用新版图书）抵赔，并另加 10 元加工费。

污损

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，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-20 元，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，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。

撕割

割页、撕扯等严重损坏馆藏文献者，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。